

**新闻公报**  
**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率团出席沪港金融合作工作会议**  
2015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明日（四月九日）率领代表团，出席在上海举行的沪港金融合作第五次工作会议，与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、金融监管机构及交易所代表进行交流，就如何深化沪港两地金融领域合作交换意见。

代表团成员包括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（财经事务）黄灏玄，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、保险业监理处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代表。

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于二零一零年签署《关于加强沪港金融合作的备忘录》，其中一个合作方向是沪港两地金融代表定期召开会议，建立完备的金融对话与交流。

陈家强在星期五（四月十日）上午会陪同行政长官出席沪港经贸合作会议第三次会议，并于下午启程回港。

完